



侦查权力论

■ 黄豹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武汉纺织大学人文社科文库
(第二辑)

侦查权力论

■ 黄 豹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权力论/黄豹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7 -5161 -0153 -7

I. ①侦… II. ①黄… III. ①刑事侦查—权力—研究
IV. ①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1494 号

特约编辑 李登贵等
责任编辑 陈彪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张建军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5	插页 2
字数	380 千字	
定价	6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文社科文库(第二辑)

前 言

刘 纲 纪

1900年2月,时年27岁的梁启超在目睹戊戌变法失败后,愤而作《少年中国说》,极力歌颂少年的朝气蓬勃,热切希望出现“少年中国”,同时大声疾呼:“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2005年1月,在中英联合举办的大型科技合作项目——“精英科技年”活动中,英国科学与创新部部长盛伯里勋爵出席揭幕仪式时说:“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要信任年轻人。”一流大学最重要的表征,在于能使年轻人具有持久的创造力。学校和科研机构的重要职责,是放手让年轻人独立进行科研。盛伯里又说:“我们发现,英国诺贝尔奖获得者的获奖成果,绝大多数都是在他们20岁到30岁之间做出来的。”纵观世界科教历史,几乎所有学科,各种重要的原创性思想都是许多年轻学者在年轻时提出的。支持年轻人,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①严格意义上说,武汉纺织大学还不是国内的一流大学,但是每个纺大人都有这种“让纺大成为一流大

^① 饶毅、施一公:《支持年轻人 构建中国科学的未来》,载《人民日报》2011年2月14日第20版。

学”的希望和梦想。为了实现这个梦想，纺大人在践行教学基础地位的同时，狠抓科研发展与创新工作，特别是培养年轻人的科研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在学校这种积极政策的引导和学术氛围下，一批纺大人开始向推动创新奋勇进军。“长江后浪推前浪”，更多的纺大年轻人正在为实现他们理想中的创新奇迹而积极准备着。年轻人是一个国家未来的希望所在，更是纺大新时期生命之所在。年轻的科技人才将决定着武汉纺大能否在强手如林的中国乃至世界站稳脚跟、持续发展，直至赶超世界先进水平。

2009年1月，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简称“千人计划”）；2010年6月，我国首个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颁布。随着学校的稳步发展和前进，近年来纺大各个学科专业均引进了相当数量的年轻博士，如何让这些年轻博士人尽其才，发挥其最大的才智？纺大为此做了最大努力，一是为尚未独立的博士和博士后提供良好的个人待遇，如享受副高、周转房等待遇，使他们在生活上没有后顾之忧，可以专心于科研工作；二是为刚刚起步的年轻研究者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如科研启动基金、学术专著文库出版等等，使他们最大限度地专注于科研创新。据统计，在首批资助的16部“人文社科文库”著作的作者中，已有3人获得国家社科基金、1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人获得教育部社科基金、1人获得湖北省社科基金。丰硕的成果再次证明，要让年轻的博士们脱颖而出，学校一定要下硬功夫，为青年人才的成长铺路搭桥，做坚强后盾。

为此，武汉纺织大学决定继续出版“人文社科文库”，深切希望得到国内外学者专家的关注、支持和指教，以推动广大年轻科研创新人才及早脱颖而出，是所望焉！

序 言

杨宗辉*

就侦查体制而言，由于刑事侦查程序具有极为突出的强制性，并且在整个刑事诉讼活动中居于起始地位，致使其不可避免地也被推到了体制改革的风口浪尖，各种新观点、新举措、新建议不断涌现。引用中国人民大学何家弘教授的一句话来说，就是“只要改得与以前不一样，就叫做是改革”。从学术探讨的角度来说，这当然是无可厚非的，但是在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背后，却也透出了诸多值得我们反思的问题：如果学术研究脱离了社会实际、忽视了研究方法的指导，那么将无法切实地服务于实践需要，而只能说是一种类似于经济过热背后的虚假繁荣。

对侦查学的研究应该特别注重社会实际，从实际中来、到实际中去、为实际服务。侦查权力是当前侦查学术研究和侦查实践运作中非常直接也非常敏感的问题之一，更是我国当前刑事立法关注的热点问题。可以说，我国1996年第一次刑事诉讼法修订和现在正在进行的第二次修订工作中，侦查权力如何界定、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侦查权力的监督制约等问题，成为其中争议的焦

* 杨宗辉：男，1962年生，陕西宝鸡人。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主任、侦查学专业博士生导师，白俄罗斯国立格罗德诺大学博士学位（侦查学方向）、俄罗斯国立师范大学高级研究学者。

点，也可以说是刑事诉讼法第二次修订迟迟难以出台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争议伴随着2003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和2010年中央组织部要求地方公安厅、局长不再兼任政法委书记，而变得越加复杂和微妙。

《侦查权力论》以侦查权力为研究核心，通过对侦查和侦查权的词义辨析、历史发展、属性争议等问题，开展了若干有益的基础性研究。从国家主权理论、社会契约理论、人权保障理论和权力制约理论等方面研究了侦查权力的理论渊源。在此基础上，对侦查权力的四个主要内容——运行模式、行使主体、管辖范畴和内容配置，分别从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和俄罗斯六个主要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及我国内地台港澳地区的相应内容，进行了系统的探索和分析。最后，根据各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动态，结合我国主流刑事诉讼法专家修改建议稿中的侦查内容，进行了比较和评价。

作者黄豹博士，原来是湖北警官学院法律系的一名教师，主讲刑事诉讼法学，或许有警学特色，对侦查学也非常感兴趣，这一点也体现在其中国政法大学的博士论文《侦查构造论》上。侦查学、刑事诉讼法学、刑法学被称之为刑事科学的三大支柱，尽管学术研究着重点不同，但毕竟相互借鉴、互通之处甚多。因此，黄豹博士不仅参加刑事诉讼法学年会，侦查学的学术活动他也“挤进去”。在这些学术活动中认识了他，才知道他也是当年中南政法学院的毕业生，其班主任竟然还是我的学生，这样算来，他算是我的徒孙了。徒孙上门请序，做师公的不宜推辞，勉力为之序。

目 录

人文社科文库(第二辑)前言	刘纲纪 (1)
序言	杨宗辉 (1)
第一章 侦查权力的基础研究	(1)
第一节 侦查权的概念辨析	(1)
一 侦查的词义探讨	(1)
二 侦查权的概念辨析	(10)
三 侦查权的比较研究	(16)
第二节 侦查权的发展渊源	(23)
一 原始社会侦查权的萌芽	(23)
二 奴隶社会侦查权的产生	(26)
三 封建社会侦查权的发展	(29)
第三节 侦查权的属性争议	(31)
一 行政权说	(31)
二 司法权说	(38)
三 司法行政权说	(41)
四 侦查权力属性争议之国情反思	(42)
五 侦查权力属性之司法化问题评析	(48)
第四节 侦查权的主要特征	(53)

一	侦查权的国家意志性	(53)
二	侦查权的诉讼程序性	(54)
三	侦查权的绝对强制性	(55)
四	侦查权的相对独立性	(56)
五	侦查权的非终局性	(56)
第二章	侦查权力的理论渊源	(58)
第一节	国家主权理论	(58)
一	国家主权理论概述	(58)
二	国家主权理论下的侦查权	(60)
第二节	社会契约理论	(63)
一	社会契约理论概述	(63)
二	社会契约理论与侦查权	(65)
第三节	人权保障理论	(67)
一	权利与权力的思辨关系	(67)
二	侦查权保障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68)
三	侦查权也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	(72)
第四节	权力制约理论	(73)
一	权力为什么需要制约	(73)
二	侦查权需要制约机制的存在	(77)
三	侦查权应当如何制约	(80)
第三章	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87)
第一节	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概况	(87)
一	国外侦查模式研究的回顾	(88)
二	我国侦查模式研究的现状	(91)
三	侦查模式研究的其他类别	(94)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97)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97)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99)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02)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04)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04)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07)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09)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10)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13)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运行模式	(115)
第四章	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17)
第一节	我国内地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17)
一	公安机关的发展沿革	(117)
二	检察机关的发展沿革	(124)
三	国家安全机关的发展沿革	(128)
四	其他侦查主体的发展沿革	(133)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42)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42)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46)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52)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58)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58)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66)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71)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75)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82)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行使主体	(186)

第五章 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191)
第一节 我国内地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191)
一 公安机关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191)
二 检察机关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07)
三 其他侦查机关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09)
四 侦查机关侦查权力的冲突与协调	(225)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29)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29)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32)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35)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38)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38)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41)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42)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44)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45)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管辖范畴	(249)
第六章 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261)
第一节 我国内地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261)
一 法定侦查权和非法定侦查权	(261)
二 秘密侦查权和技术侦查权	(272)
三 任意侦查权和强制侦查权	(280)
四 完全侦查权和部分侦查权	(288)
第二节 我国台港澳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292)
一 台湾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292)
二 香港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299)

三 澳门地区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01)
第三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06)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06)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12)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15)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20)
五 日本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24)
六 俄罗斯联邦侦查权力的内容配置	(327)
第七章 侦查权力的发展动态	(330)
第一节 国外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330)
一 美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330)
二 英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336)
三 德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340)
四 法国侦查权力的最新发展	(342)
第二节 国际视野下的侦查权力	(345)
一 联合国《涉及计算机网络的犯罪》中的侦查权力	(345)
二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的侦查权力	(350)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侦查权力	(353)
第三节 我国侦查权力的立法建议	(359)
一 几个刑事诉讼法专家建议稿的概况	(359)
二 专家建议稿侦查部分基本体例之比较	(362)
三 专家建议稿中侦查执法相关内容比较	(364)
四 专家建议稿侦查相关内容规定的评价	(375)
参考书目	(378)
后记	(386)

第一章

侦查权力的基础研究

第一节 侦查权的概念辨析

一 侦查的词义探讨

(一) 侦查的词源

“侦”字最早见于《易经》。根据《辞源》的记载：侦，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指问；第二种是指探伺。《辞海》中记载：侦，探伺；暗中察看。《现代汉语词典》中则记载：侦，暗中察看；调查。古人多用“伺”来解释“侦”。关于“伺”字，《辞源》中记载：伺，侦察，等候，古通作“司”，或作“司见”。《辞海》中记载：伺，侦候，探察。如：伺便，伺机。《现代汉语词典》中记载：伺，观察；守候。从字义上看，“侦”字意指暗或秘密地刺探、调查，观察、查看，强调其暗或秘密的特点。三国时孟康称“諷，音侦”，但《辞源》中记载：諷有两种含义，第一种是指告密，第二种是侦察，刺探。《辞海》中记载：諷，侦察；刺探。《现代汉语词典》中记载：諷，xiòng，〈书〉刺探；諷察（侦查）。可见，今人与古人考证“諷”字的字音有一定出入，但字义较为一致。严格区分，“諷”与“侦”还是有一定差异的，“諷”主要意指观察、候望，其暗或秘密的特点不显著，因而表意刺探时，前

面加“微”或“窥”来修饰。^①

“查”是一个形声字，从木、且声，本义为木筏。《辞源》中记载：查有5种含义，其中第二种含义是考察、检点，其余与侦查无关。《辞海》中记载：查，寻检。如：查究；查核。《现代汉语词典》中记载：查，检查；调查。与“查”关系密切的另外一个字——“察”，《辞源》中记载：察有5种含义，其中，第一种为观察；第二种为考核、调查；其余几种含义与侦查不直接相关。《辞海》中记载：察有5种含义，第一种为细看、详审；第二种是考察、调查。《现代汉语词典》中记载：察，仔细看，调查。显然，“查”与“察”字义基本相同，都有查看、观察、调查、查究、查勘、查核之义，但二考在字义上都没有明显的暗中或秘密的特点，他们与古代汉语中的“伺”的字义相似。^②

有学者认为，“侦查”一词起源于拉丁语“Vestigar”，意思是“寻迹、跟踪或追踪”。^③

（二）法律中的侦查

什么是侦查？世界上不同法系的国家有着不同的认识。我国1996刑诉法第82条第1款就明文界定了侦查的概念：“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

台湾地区2003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一章第一节《侦查》部分第228条规定：“检察官因告诉、告发、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应即开始侦查。前项侦查，检察官得限期命检察事务官、第二百三十条之司法警察官或第二百三十一条之司法警察调查犯罪情形及搜集证据，并提出报告。必要时，得将相关卷证一并

① 任惠华主编：《侦查学原理》，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14—115页。

② 同上书，第115页。

③ [美] 韦恩 W·贝尼特、凯伦 M·希斯：《犯罪侦查》，但彦铮等译，群众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发交。”

澳门地区1996年《刑事诉讼法典》第二部分第六卷第二编第245条（侦查之目的及范围）中规定：“侦查系指为调查犯罪是否存在、确定行为人及行为人之责任，以及发现及收集证据，以便就是否提起控诉作出决定而采取之一切措施之总体。有犯罪消息时，必须开展侦查，但本法典规定之例外情况除外。”

1949年的《日本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一审》第一章《侦查》第189条（一般司法警察职员的侦查权限）规定：“警察官依照其他法律或者国家公安委员会或都道府县公安委员会的规定，执行司法警察职员的职务。司法警察职员在知悉有犯罪发生时，应立即侦查犯人及证据。”

1975年的韩国《司法警察官吏执行职务规则》第1条（目的）规定：“本规则，以对司法警察官吏明示有关侦查犯罪执行职务上的准则为目的。”第2条（司法警察官吏的职务）规定：“①司法警察官吏在检事的指挥下侦查犯罪。②司法警察官以侦查犯人、犯罪事实和证据作为其职务。③司法警察官吏以协助侦查作为其职务。”

1988年的《越南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第一章《基本原则》第11条（案件事实的确实）规定：“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要依法采取一切措施，客观、全面、充分地确定案件的事实，明确确定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从重或从轻的情节。”第13条（刑事案件的起诉和处理的职责）规定：“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发现犯罪，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有权对案件立案，并按本法规定的措施，确定犯罪，对犯罪分子作出处理。”第15条（发现犯罪的原因与条件，制止犯罪）规定：“在进行刑事诉讼过程中，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有责任找出犯罪的原因和条件，向有关机关、团体提出要求，采取措施，制止和预防犯罪。”

1949年的《蒙古刑事诉讼法典》第114条规定：“检察长批准提

起刑事案件，而且对一切侦查机关所进行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实行监督，并且有权把某些案件交给任何侦查机关进行侦查。”第115条规定：“检察长对于一切案件，不论它的性质如何，都有权直接亲自进行侦查，或者只是检察机关侦查员进行一切侦查行为。”第116条规定：“检察长对于检察机关、国家保安机关和民警机关的侦察员侦查的案件，必须参加重要的侦查行为（讯问被告人和重要的证人，告知控诉和使被告人了解案件的材料，等等）。”

1897年的《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二编《第一审程序》第二章《公诉之准备》第160条（侦查程序）规定：“（一）通过告发或者其他途径，检察院一旦了解到有犯罪行为嫌疑时，应当对事实情况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二）检察院不仅要侦查证明有罪的，而且还要侦查证明无罪的情况，并且负责提取有丧失之虞的证据。（三）检察院的侦查，也应当延伸到对确定法律对行为的处分具有重要性的情节。对此，它可以请求法院协助。”第163条（警察的任务）规定：“（一）警察机构部门及官员要侦查犯罪行为，作出所有不允许延误的决定，以避免产生调查案件真相困难。（二）警察机构部门及官员应当不延迟地将案卷材料、证据送交检察院。认为有必要迅速进行系属法官的调查行为时，可以直接向地方法院送交。”

1962年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编《负责公诉和预审的机关》第一章《司法警察》第14条规定：“司法警察根据本编的各项规定，负责查明违反刑事法律的罪行，收集犯罪证据，以及在案件未破获前确认犯罪人。案件破获后，司法警察应执行预审法官的命令并听从其要求。”第二编《侦讯与监控》第二章《预侦》第75条规定：“司法警官以及第二十条规定的司法警官助理在司法警官监督下，根据共和国检察官的指示或者依自己职权，对案件进行预侦。预侦行动受检察长的监督。”

1988年的《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第一编《主体》第三章《司法警察》第55条规定：“1. 司法警察应当侦查包括主动侦查犯罪，

阻止犯罪造成更严重的后果，搜寻作案者，为保护证据而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且搜集其他可能有助于刑事法律适用的材料。2. 执行由司法机关决定或者委托的一切调查活动和其他活动。3. 第1款和第2款中列举的职能由司法警察机构的警官和警员执行。”

1926年的《荷兰刑事诉讼法》第132a条规定：“刑事侦查，是根据第67条第1款的规定，因犯罪嫌疑人涉嫌实施的犯罪事实或参加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考虑到其犯罪性质或涉及的犯罪集团的其他犯罪活动将严重破坏法律秩序，在检察官的主持下在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调查。”第127条规定：“侦查人员，是指专门负责调查犯罪事实的人员。”

1960年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118条（调查机关的义务）规定：“调查机关应负责采取必要的实际侦缉措施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其他措施，以便发现犯罪和犯罪人。”第127条（侦查员的权限）规定：“侦查员在进行侦查时，除法律规定应取得检察长批准的情形以外，关于侦查方向和进行侦查行为都由自己独立采取各项决定，并对侦查行为的合法和及时进行，担负完全责任。”2002年新版的《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典》第150条（审前调查的形式）规定：“1. 审前调查以侦查或调查的形式进行。2. 对所有刑事案件均必须进行侦查，但本条第3款所列犯罪案件除外。”第5条（本法典所使用的基本概念）中规定：“（8）调查——在不必进行侦查的刑事案件中由调查人员进行的审前调查的一种形式。”“（38）侦缉措施——调查人员、侦查员以及调查机关根据调查人员、侦查员的委托为查明犯罪嫌疑人而采取的措施。”

1996年的英国《刑事诉讼和侦查法》第二部分《刑事侦查》第22条“引则”规定：“（1）在本部分中，刑事侦查是指警察官员进行的调查行为，以便确定——（a）一个人是否应当被指控；或者（b）被指控犯罪的人是否有罪。”

从以上各国刑事诉讼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来看，大多数国家的